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深圳前海瑞达创新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郑美玲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4】15978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24日期间工资人民币683317.84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85260.48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垫付的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社保中用人单位缴纳部分人民币21779.2元；四、准予申请人撤回要求被申请人变更由其委派申请人担任的深圳世轩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等职务的仲裁请求；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